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4]22773
招标编号：[230001]XNGC[CS]20240009

供应商（乙方）：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公司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4年度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和黑龙江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与中医馆平台接口互联互通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001]XNGC[CS]2024000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2024年度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和黑龙江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与中医馆平台接口互联互通服务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黑龙江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与中医馆平台接口互联互通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97500	297500.0000	
合计	¥2975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2024年度黑龙江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与中医馆平台接口互联互通服务：1. 将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统计分析数据以大屏等方式通过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共享至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 将中医馆平台功能通过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发布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各级医疗机构赋能，供各医疗机构调用。3. 依据《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技术规范对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进行接口开发及联调，支持以接口、文件等方式与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4. 实现中医病案首页数据、公立医院基本情况数据的在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上的汇聚、治理、分析；5. 使用数据加密、脱敏等安全技术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6. 提供工作组织计划、驻场服务计划等，并能够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7. 做出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并制定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保障团队配置、服务内容及流程、技术保障措施。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共365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

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专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975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 4、付款期数：二期 ▼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一期	合同签订后15日支付	148750	15	2024-11-30
2	二期	服务期满（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达到甲方验收标准，15日内支付	148750	15	2025-11-29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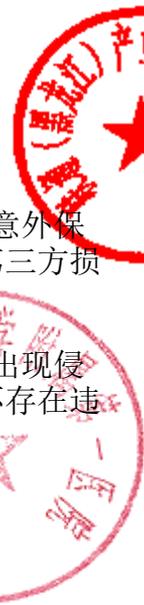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无。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方所有。

无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要求：(1)满足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与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之间的对于接口互联互通，无条件响应完成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及省中医药数据中心接口对接调试服务全部需求。(2)应提供至少1名专业项目管理人员到省中医药数据中心驻场，负责平台间接口持续互联互通保障服务。(3)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接口规范、调试文档、测试文档、接口优化升级文档、维护手册以及在实施过程中生成的各类资料，并匹配提供相应的纸质和电子版材料。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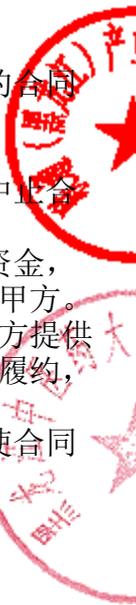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条款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项目实施结果应保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推送与获取，必须经过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均基于已建成的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不另行增加资源，承担与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对接产生的成本。支持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政务云上的国产化替代适配迁移。汇集中医数据：本省三级/二级公立中医院病案首页数据（数据采集对象覆盖全省中医医疗机构数量50%以上）、全省公立中医院基本情况数据。乙方提供至少1名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驻场服务，以及最少8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服务，所有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计算机行业毕业证书或硬件资格证书，并承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无条件按照用户需求随时增加驻场服务人员。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并承诺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要求中标方提供7*24小时400服务热线电话，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不大于30秒。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在软硬件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包括热线电话、邮件、远程、驻场等。2.1 在线应答（1）电话在线服务乙方指定技术人员将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协助指定用户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办法予以解决，完成该次服务。

（2）邮件在线服务当电话在线服务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用户指定用户可以通过邮件将问题描述、截图、等资料通过邮件发送给乙方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支持人员将在收到客户邮件后予以响应反馈，进行问题的汇总、分析、排查、还原环境等工作，予以解决，反馈给客户的相关责任人员，完成该次服务。2.2 远程协助 当电话、邮件支持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乙方客户服务中心的技术人员将在用户局指定用户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登录进入用户局指定用户的客户端。乙方客户服务中心的技术人员在用户局指定用户技术人员的协助下确定故障原因，找

出解决的方法予以解决，完成该次服务 2.3 客户回访乙方客服人员定期对用户局指定用户进行电话回访，或者定期现场拜访客户，对用户局指定用户在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解答，并对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回访。 2.4 现场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实施需求派驻工程师向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文档方案提供服务、BUG修改，接口变更，运行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变更，网络环境、服务器变动或软硬件运营的支持服务。

3、保修期责任:3.1 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质量不合格的服务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3%做为违约金。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额 3%做为违约金。 3.4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因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额3%做为违约金。

4、其他具体事项：安全保密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承诺严格保护用户方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用户方所有信息。由于乙方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乙方负全责，并由乙方赔偿用户方所有损失。乙方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用户方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用户方信息秘密的承诺。乙方根据对业务的理解，组织项目相关培训、协助甲方组织安排等内容，并匹配提供相应的纸质和电子版材料。5、项目建设具体清单： 5.1 与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对接内容：（1）将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统计分析数据以大屏等方式通过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共享至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将中医馆平台功能通过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发布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各级医疗机构赋能，供各医疗机构调用。 5.2 与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内容（1）依据《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接口规范》技术规范对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进行接口开发及联调，支持以接口、文件等方式与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2）实现中医病案首页数据、公立医院基本情况数据的在省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上的汇聚、治理、分析；（3）使用数据加密、脱敏等安全技术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支持领导驾驶舱功能，提供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5.3其他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结合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和业务需求，在合同、招投标建设范围内乙方无偿支持对系统功能完善和个性化功能的定制开发。以上服务内容详细说明见招投标文件技术文档。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u>2024年11月19日</u>	签订时间： <u>2024年11月19日</u>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6号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民街14号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6号	单位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600号科技大厦1610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书霖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全新
委托代理人： 李孟	委托代理人： 单薇
电话： 045182111401	电话： 045182119897
电子邮箱： 591289638@qq.com	电子邮箱： lyk578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账号： 56641621166161335	账号： 3500050119201709137
账号名称：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账号名称：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50036	邮政编码： 150001

